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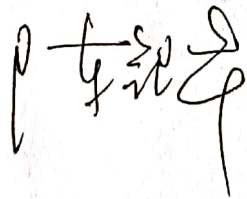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》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杨万清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，且任命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杨万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9年5月31日

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》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杨万清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，且任命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杨万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9年5月31日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》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杨万清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，且任命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杨万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期与本屆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9年5月31日